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54號

上訴人 黃子清（於上訴前之民國109年9月25日死亡）

被上訴人 大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映彰

訴訟代理人 許盟志律師

韓志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規定，當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又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判決正本送達後，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之上訴期間本應開始計算，但當事人於提起上訴前死亡，依同法第168條、第188條第2項規定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期間停止進行，並自停止終竣時起更始進行。惟死亡之人委任有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，訴訟程序既不當然停止，該代理人又得為當事人提起合法上訴，自無期間更始進行之問題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當事人能力，因權利能力之消滅而消滅，故自然人，因死亡而喪失當事人能力，若其人已死，仍以死者姓名所為之訴訟，不生效力（參民事訴訟法第40條之立法理由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判決係於民國109年9月11日送達於上訴人在本院委任之訴訟代理人許舒凱律師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卷233頁），其上訴期間自原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，即於同年10月1日屆滿。本件上訴人於同年9月25日死亡（見卷第257頁，個

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)，其在本院既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授予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（見卷第49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訴訟程序並不當然停止，其得提起上訴之期間繼續進行，即於109年10月1日屆滿。又雖有人以「黃子清」印文，押「109年9月28日」制作之民事上訴狀，並於「109年9月28日」呈送本院，惟原告早於同年9月25日死亡，依前引說明，該上訴行為即屬無當事人能力者所為訴訟行為，自不生效力。

四、上訴人黃子清之繼承人黃英傑、林秀珍（委任魏其村律師）於110年1月12日提出民事陳述意見狀略以：黃子清固於109年9月25日身故，惟早於同年9月11日經由其兄黃英傑之介紹，委任王庭鴻律師撰擬上訴聲明，而王庭鴻律師於同年9月14日以LINE檔案傳送予黃子清確認，並於同年9月28日以黃子清名義上訴等語。但縱認該上訴狀係黃子清本人生前所授意制作，其既係在黃子清死亡後才以黃子清名義向本院提出，仍屬無當事人能力所為訴訟行為而不生效力，並不因黃子清生前是否同意而異其效果。

五、承上，本件原判決上訴人黃子清全部敗訴（即僅黃子清有權上訴），於得提起上訴之期間內，既未經有權提起上訴之人提起上訴，原判決因此確定，前揭「黃子清」於109年9月28日之上訴行為即不生效力，本無上訴存在，惟其既有上訴之外觀，仍應以裁定除去之，爰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0	年	3	月	15	日
			勞	動	法	庭	審	判	長
							法	官	林
								官	世
									民
									鄭
									舜
									元
									莊
									毓
									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趙振燕